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2016年1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6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的议案》，2016年3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

于修改<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的议案》，2016年6月2日，公司补发了修改后的《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修改后）（补发）》。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发布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意向书》，并于2016年6月6日公布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股票发行方案（三）>》的议案、《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5日发布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修订稿）》。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000,000.00元。该次发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 00079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于2016年09月18日前存入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河南南路支行专项账户（账号：65050161635000000309），初始存放金额为106,000,000.00元。本次发行已于2016年12月22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529号），并于2016年12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次共募集资金10,600万元。

2017年4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三）>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拟置换募

集资金 3,060,000 元，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三）〉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拟置换募集资金 6,513,760.89 元，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拟置换募集资金 8,238,068.80 元，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等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 2016 年 8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 9 月 6 日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规定，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发布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将主办券商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并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议案要求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新华北路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新华北路支行

账号：991903204310206

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转入上述账户进行专项管理，转入金额为10,100万元。

(3)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59,546,873.17元，购买理财产品20,000,000元，结息及理财收益1,203,179.01元(其中：2018年1月至6月结息及理财产品产生841,886.42元)元，募集资金剩余金额27,656,305.84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24,683,805.84元，存放于德安环保子公司新疆德安环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账户余额2,972,500.00元)。

2018年1月至6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106,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70,472.74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94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46,873.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11%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2018年1月-6月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2018年6月末累计投入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注）	81,000,000.00	7,570,472.74	39,386,873.17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阿克陶县固废垃圾项目	3,060,000.00	0	3,060,000.00
鸿翔腾盛项目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拓峰环保项目-认缴注册资本	5,1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伊犁南岗化工项目	1,740,000.00	0	0
合计	106,000,000.00	24,670,472.74	59,546,873.17

(注)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变更资金用途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2017年1月至 12月使用金额 (元)	2018年1月至 6月使用金额 (元)	截止到2018年 6月末累计使用 金额(元)
补充 流动 资金 1	巴楚水电项目	1,550.08	5,338,809.86	4,288,842.59	9,627,652.45
	37团给水项目	369.67	3,210,020.18	486,707.82	3,696,728.00
	焉耆污泥脱水系统项目	51.00	510,000.00	-	510,000.00
	吐鲁番市塔尔郎水厂项目	862.40	3,618,196.95	462,327.50	4,080,524.45
	哈密黄田农场项目	517.25	414,745.00	-	414,745.00
	吐鲁番干果城项目	218.10	1,498,449.46	310,000.00	1,808,449.46
	昆玉河生态景观项目	533.90	3,374,451.66	146,627.21	3,521,078.87
	45团项目	368.50	1,360,147.13	205,200.00	1,565,347.13
	天时建筑公司项目	893.00	1,185,262.50	1,095,447.40	2,280,709.90
小计		5,363.90	20,510,082.74	6,995,152.52	27,505,235.26
补充 流动 资金 2	青河水厂	555.61	1,450,564.30	350,610.04	1,801,174.34
	木垒东城镇一体化项目	80.54	115,457.40	-	115,457.40
	木垒大石头乡项目	216.12	456,202.55	-	456,202.55
	吉木萨尔县二官镇水厂项目	203.98	37,152.60	46,205.13	83,357.73
	吉木萨尔县泉子街镇片区农村饮水工程	203.70	433,087.70	84,115.67	517,203.37
	乌苏市西区给水工程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319.65	1,049,379.19	94,389.38	1,143,768.57
	木垒县博斯坦乡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第四标段	85.71	123,810.00	-	123,810.00
	鄯善县第2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净水设备采购	109.15	153,763.50	-	153,763.50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快滤池改造	61.35	32,394.85	-	32,394.85
吐鲁番葡萄沟项目	900.29	7,454,505.60	-	7,454,505.60	
小计		2,736.1	11,306,317.69	575,320.22	11,881,637.91

合计	8,100.00	31,816,400.43	7,570,472.74	39,386,873.17
----	----------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1、第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17年4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三）〉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年4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三）〉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变更后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

项目内容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巴楚水厂项目	6,363.90 万元
	37团给水项目	
	焉耆污泥脱水系统项目	
	吐鲁番市塔尔郎水厂项目	
	哈密黄田农场项目	
	吐鲁番干果城项目	
	昆玉河生态景观项目	
	45团项目	
	天时建筑公司项目	
阿克陶县固废垃圾项目	垃圾固废处理 TOT 项目	1,500 万元（注）
伽师县合普环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排水工程 PPP 项目	1,736.10 万元
合计		10,600 万元

注：除了阿克陶县固废垃圾项目 1,300 万元未变更用途外其余募集资金都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第二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17年8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三）〉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年9月15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三）〉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将伽师县合普环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排水工程 PPP 项目募集资金额 2,736.10 万元变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如下表：

项目内容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青河水厂	2,736.10 万元
	木垒东城镇一体化项目	
	木垒大石头乡项目	
	吉木萨尔县二官镇水厂项目	
	吉木萨尔县泉子街镇片区农村饮水工程	
	乌苏市西区给水工程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木垒县博斯坦乡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第四标段	
	鄯善县第 2 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净水设备采购	
	袁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快滤池改造 EPC 项目	
	吐鲁番葡萄沟项目	
合计		2,736.10 万元

3、第三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17年11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票发行方案（三）〉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年1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三）〉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主要将阿克陶县固废垃圾项目-垃圾固废处理 TOT 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额 1,194 万元变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如下表：

项目内容	金额
------	----

鸿翔腾盛项目	支付收购资金	280.5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229.5 万元
拓峰环保项目	认缴注册资本	510 万元
伊犁南岗化工项目	厂房建设工程施工	174 万元
合 计		1,194 万元

4、第四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18 年 8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8 年上半年调整〈股票发行方案（三）〉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上半年调整〈股票发行方案（三）〉募集资金用途的》的议案。

根据《关于追认 2018 年上半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2017 年公司新签项目哈密黄田农场项目因所处地域经济政策变化，政府 PPP 项目全面停工，致使项目付款未达预期。又因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签署《贷款合同》，贷款 1,000 万元（利率 5.5%），贷款期限为一年，截止 2018 年 3 月 7 日该笔贷款已到期，为了避免逾期还款对公司信用的损害和申请银行授信的难度，公司决定将原投入哈密黄田农场项目的 1,517.25 万元中剩余的 14,757,755 元，将其中的 1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将 1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的贷款。公司原有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和 2018 年 8 月 23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上半年调整〈股票发行方案（三）〉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追认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除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之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